

青浦区社区老年人日照中心评价标准

为了规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管理，促进青浦区社区养老服务的发展，根据《《上海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一、功能配置要求

（一）选址布局。 选址在村居老年人口分布相对集中、交通便利、公共服务配套相对较成熟的地方，通常覆盖老年人口在 0.3~0.5 万人之间，或者 4 至 5 个居委会辖区范围设置 1 处；农村地区覆盖老年人口数可相应减少，综合考虑其所在片区的乡村长者照护之家、老年活动室、村组睦邻点等设施的分布情况统筹布局。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 200 平方米。

（二）硬件配置。 房屋建筑和场地使用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以及建筑、养老设施布局规划和安全管理等相关要求，有供电、给排水、采暖通风、降温、通讯、消防和网络等设备，要有相对独立的老人生活服务用房、康复保健用房、文体娱乐用房、办公与后勤保障用房以及公共卫生间等公共空间。各类用途用房面积间保持相对合理比例，一般老人生活服务用房面积占比约 35%~45%，康复保健用房占比 10%~20%，文体娱乐用房 15%~20%，办公与后勤保障用房 5%~10%；在场地使用方面，要有道路、停车、绿化和室外活动场地以及独立的出入口。日照中心可通过资源整合，与其他社区公共服务和福利设施共享，坚持一区多用，即同一空间区域可以

兼顾不同功能。

（三）设施配置。各功能室装修简洁、大方、美观、温馨，使用无害装饰材料，地面硬化、防滑耐磨，使用阻燃材料；室内家具和房屋顶棚具有阻燃性，建筑物窗户应有纱窗或其他防蚊蝇措施，设置在二楼及以上楼层应有电梯及防跌落设施；各种设施设备应无尖角、锐边、毛刺，中心内主要通道设置扶手以及无障碍设施，通道宽度可供轮椅通过；文体活动、生活服务、康复保健区域，日托或全托休息区等为老服务区域光照充分，通风良好。内部功能分区平面图以及其他公共信息图等为中心明显位置墙上公示。

二、功能和服务定位

功能区域包括前台接待与办公区域、文体活动区域、生活服务区域、康复保健区域、日托休息区、其他区域等相对独立的功能分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服务功能中设置两种及以上区域，其中日托休息区域为标准配置。

（一）功能区域配置

①前台接待与办公区域：一般设在中心出入口附近的显眼位置，主要用于接待老人、养老信息咨询、中心重要档案或物资保存等。同时配置展示板或电子信息屏，对中心运营承接组织、中心各功能区分布图、开放时间、管理制度、服务清单及收费信息，中心负责人、当班工作人员、投诉电话等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②文体活动区域：主要用于开展各种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丰富老人生活，可与社区文化体育活动共享，可以细分

多功能文化活动室、棋牌室、体能活动室、多功能教室等各类文体活动室。

③**生活服务区域（含日托休息区域）**：主要用于为老人助餐、助洁、日托修养等生活照料与照护服务，具体可以细分为助餐区、洗浴及理发区、日托休息区，其中日托休息区域应当独立设置，托位不少于 10 张，每个托位的使用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④**康复保健区域**：主要用于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监测、健身锻炼、心理疏导、康复保健和应急救助等服务，具体可以细分为医疗及心理保健室和康复训练室。

⑤**其他区域**：不能归入上述具体功能区的一切公共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间、户外活动区、辅助上楼设施和停车场等。

（二）人员及制度管理。

日间照料中心专职养老服务人员配备一般不得少于 3 名，与服务对象人数配比一般不少于 1:8，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其中一名**站长**（可兼任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全面负责中心日常管理事务；至少一名**专职养老服务人员**，要求持有养老服务人员资格证书或经过养老服务专业培训；一名**卫生保洁人员**，负责中心日常卫生保洁工作。各岗位人员健康状况、业务能力应当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三）服务清单及要求

在确保主要服务功能大类齐全的前提下，各服务细类可根据实际条件及本地老人实际需求状况选择性提供。政府兴

办的日间照料机构，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按照规定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养老基本公共服务。交由第三方机构运营的，可综合考虑服务成本和运营方的可持续性，在政府兴办方指导下合理确定服务收费标准。

①文体娱乐服务：主要满足老人的精神文化和娱乐需求。服务内容和形式可以多样化，包括但不限于阅览、戏曲、手工、棋牌、体能训练、社团活动、节日活动内容。

②生活照料与照护服务：主要根据老人的个性化需求，为老人提供日常生活的照料和护理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膳食餐饮、日间休息、生活护理等服务，服务对象重点是高龄、半失智、半失能等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老人，提供日托服务。

③医疗保健服务：促进和维持老年人的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通常包括为老人提供健康管理（含健康档案、健康咨询、健康监测等）、心理慰藉、协助社区医生定期为老人体检、开药等简单医疗服务。

④教育咨询服务：通过老年课堂、专题讲座等向老人提供终生教育和学习条件，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同时通过养老保健、养生、防诈骗、常见疾病预防、康复、法律、安全教育等公益讲座，增强老人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解决老年群体共同关注的问题。

⑤居家上门服务：鼓励日照中心延伸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提高养老资源的利用效率。

⑥其他服务：各类代办服务、志愿者服务、便民服务以及自行设置的特色服务，各中心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结合老年人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日间照料中心应与服务对象或服务对象的监护人(代理人)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合同应当载明照护服务内容、方式及其他约定内容。

三、有关要求

(一) 政策扶持

符合条件的日间照护机构依法享受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建设和运营补贴、税费、水电煤气等公共事业费用优惠、有关奖励性补贴、购买综合责任保险资助等政策优惠。符合条件的专业照护型机构可依照有关规定纳入长期护理保险结算。鼓励各街镇制定日间照料中心的有关扶持措施。

(二) 综合监管

区民政局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各自职责开展对日间照护机构服务质量和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三) 信息管理

市、区民政局依托上海市养老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对日间照护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信息管理。日间照护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录入和更新信息。

本标准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试行。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考核表

| 功能大类 | 功能细分 | 功能简要说明 | 考核要求 | | | |
|----------|------|------------------------|-------------------------------------|----|------------------------|----|
| | | | 基础要求 | 分值 | 扩展要求 | 分值 |
| 服务 功能 | 机构设置 | 为老年人提供照料护理、文化娱乐等日间照护服务 | 独立或综合设置,由街镇或村居直接管理并正常开展运营 | 5 | 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团队、机构运营 | 5 |
| | 日间照料 | 提供老人午间休息位及照看服务 | 休息区域内设置 10 张以上托位,每个托位的使用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 15 | 提供午休所需棉被、毛毯及照看服务 | 2 |
| | | | | | 提供为老人助浴、个人卫生护理服务 | 3 |
| | | | 统筹利用多家政府职能部门为老服务资源,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服务 | 5 | 设置有助餐场所设施,并提供堂食服务 | 5 |
| | | | | | 提供理发、缝补、修剪指(趾)甲、打印复印、等 | 3 |

| | | | | | | |
|--|------|-------------------------------|---------------------------------|----|---------------------------------|---|
| | | | | | 助老便民服务 | |
| | | | 引入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等,开展行业服务、社会互助 | 5 | 提供代配药、代跑腿、代缴费等代办服务 | 2 |
| | | | | | 提供居家上门护理、助浴、助行等服务 | 3 |
| | 文体娱乐 | 具有合适面积的文体活动场所,适时开展活动 | 有组织的开展手工活动、棋牌活动、阅读活动、节日活动、社团活动等 | 10 | 定期开展戏曲、声乐、戏曲、二胡、舞蹈、茶道相关表演 | 2 |
| | 康复保健 | 与社区卫生院等医疗服务机构签约,定期开展健康咨询、诊疗服务 | 为老人提供测血压、心率、体重等基础性体检服务 | 5 | 定期组织提供常见病、季节病、慢性病的预防知识以及营养、健康咨询 | 3 |
| | | | | | 与老人交流、相谈、情绪疏导等精神支持服务 | 2 |
| | 教育咨询 | 统筹行政、社会资 | 开办线上线下老年课堂,开展 | 5 | 设有养老顾问,为老人提 | 5 |

| | | | | | | |
|----------|------|--------------|------------------------|----|---|----|
| | | 源,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服务 | 科学养生、医疗保健等各类知识更新和技能培训 | | 供养老政策、老年生活常见问题等咨询服务 | |
| 管理 功能 | 安全管理 | 确保安全无事故 |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施等 | 5 | 有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无障碍设施,以及技防、照明、防滑、紧急呼叫、等安全防护设施 | 2 |
| | 制度规章 | 开展标准化建设 | 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工作职责、议事规则等 | 5 | 与服务对象签约并建立健康信息档案 | 3 |
| 合计 | | | | 60 | | 40 |